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共享费用分摊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6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签署了《共享费用分摊合同》（下称“《共享分摊合同》”）。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太保集团签署了《共享费用分摊合同》，由太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会计事务服务、IT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及行政后援服务、教育培训服务。预估每年度共享费用分摊金额不超过7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620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太保集团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该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太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会计事务服务、IT 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及行政后援服务、教育培训服务。预估每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7 亿元。合同金额按太保集团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依据受益时间、受益人数、受益面积、受益规模（金额/业务量）进行选择分配。各项成本主要由人力成本、日常运营费用、财产使用成本等部分构成。每个季度依据预估成本和本季度的分摊比例进行预收费；在整个年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成本和分摊比例进行结算。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局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

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9499 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